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的通知》走简易程序的报告

局领导：

为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浙医保发〔2024〕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形成《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由于《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浙医保发〔2024〕41号）2024年12月25日才收到，要求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因紧急情况需要即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制定程序。鉴于本《通知》系执行上级文件明确的价格标准，执行时间紧，且只涉及降价，有利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我们建议减去征求意见环节，同时于12月31日前发文，按省要求12月31日起执行，以简易程序的形式走规范性文件发文流程，望批准！

主要领导签字：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2024年12月27日